

证券代码：836913

证券简称：中鼎恒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子公司北京中科鼎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授信资金用于子公司经营周转，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相关银行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科鼎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3 号楼 3 至 17 层 301 内 9 层 1009-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3 号楼 3 至 17 层 301 内 9 层 1009-

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丽
控股股东：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国钧、李丽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4,903,858.2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3,157,685.8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746,172.4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8.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8.28%

2024 年度营业收入：12,212,389.38 元

2024 年度利润总额：1,636,443.12 元

2024 年度净利润：1,636,443.12 元

审计情况：是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子公司北京中科鼎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授信资金用于子公司经营周转，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相关银行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鉴于前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稳定、资产状况稳定，被担保人信用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纠纷，发生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可能性较小，且被担保方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笔贷款有助于公司子公司的业绩提升。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	-------	----------------

		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500	9.26%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0	9.26%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五、备查文件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